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17-05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国资”）为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4 亿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其中 3 亿元为流动资金贷款，1 亿元为票据授信）。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2017年12月，公司前述贷款到期需周转，为协助公司筹集还贷资金，经公司向宜宾国资申请：

1. 宜宾国资拟通过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农商行”）提供期限为7天的3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归还前述担保贷款中的3亿元流贷。
2. 浙商银行将继续为公司提供3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1亿元票据授信，由宜宾国资提供担保。公司将在收到贷款后，归还前述宜宾国资的3亿元委托贷款。

上述国资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上述国资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归还贷款的议案》。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由于宜宾国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该财务资助事项无需向上交所申请，符合自行豁免条件，可按照豁免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体基本情况：

1. 提供财务资助主体：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辉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地址：宜宾市南岸建设银行大厦 13 层
5. 注册资本：139000 万元
6.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4 日
7. 注册号：511500000006030

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宜宾市国资公司资产总计 16,936,926 万元，资产净额 7,885,185 万元，营业收入 6,670,791 万元，净利润 783,736 万元。

三、控投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宜宾国资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帮助公司进行资金周转。资助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就该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